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14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香港）、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见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司“临 2017-004 号”、“临 2017-009 号”、“临 2017-016 号”公告。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德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陇川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安琪德宏经营发展需要，申请使用了人民

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安琪德宏同农行陇川支行本次使用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 2、代表：俞学锋
- 3、注册资本：18,713.6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云南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
- 5、经营范围：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38%的股权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51.40	62,751.19
负债总额	36,620.50	41,416.18
净资产	22,230.90	21,335.01
营业收入	35,697.21	23,341.85
净利润	2,710.08	1,911.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
- 2、主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正
-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5、担保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安琪德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琪德宏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发表独立意见，详见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欧元 1500 万（包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62%。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